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 601636 公司简称: 旗滨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姚培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彦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829,904,813.95	12,716,134,927.1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1,590,041.50	7,077,555,647.6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30,348.11	1,941,825,145.29	-28.43
营业收入	6,061,656,216.49	5,492,700,420.14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155,180.25	824,909,684.89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8,997,528.17	771,329,908.64	1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2.9	增0.26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元/股)	0.3603	0.3159	1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3073	16.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478.81	2,289,82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的事项而产生的损益			
与当期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0,062,926.88	65,894,62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取得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取得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0,736.90	12,974,71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78,019.45	-22,001,501.3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6,250,123.14	90,157,652.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旗滨集团	790,067,250	29.38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融惠基金	402,500,000	14.97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9,999,883	1.12		无	其他
兴业全球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兴证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12,807,800	0.48		无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	12,279,200	0.4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8,718	0.43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组合	11,163,200	0.42		无	其他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5,241	0.41		无	其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41,500	0.29		无	其他
深圳市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0号基金	7,037,102	0.26		无	其他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新增其代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该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226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6459	人保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6460	人保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自营分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自营分公司;
 (2) 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自营分公司的选址(包括具体注册区域及办公地址)、审批、筹建、运营、设置自营分公司组织架构及编制等相关事宜;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原自营条线部

门撤销或调整事宜;
 (3) 同意自营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其中,“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于除银行类业务(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外的财务顾问业务;
 (4) 同意对自营分公司业务授权,自营分公司设立初期,参照现有董事会《股票投资业务“FICC”及“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的合并执行;后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提出修改授权范围及幅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培武
 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德宝、顾瑾等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679,347股(除前次数量为7,89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德宝、顾瑾等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德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7,213	0.3340%	其他方式取得:2,157,213股
顾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900	0.0556%	其他方式取得:358,900股
曹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5,800	0.3625%	其他方式取得:2,345,800股
朱志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5,400	0.3678%	其他方式取得:2,375,400股
何灵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5,680	0.3245%	其他方式取得:2,095,680股
肖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2,354	0.1800%	其他方式取得:1,162,354股

说明:
 (一) 本公告中的股票数量均为除权后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二) 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以及二级市场买入;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①被告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庆庆
 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③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④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⑤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庆庆

2018年10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五份《民事判决书》(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